

1.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意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eIPO服務供應商就**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而提供的其他資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還申請款項」、「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及「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垂注，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 40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疑慮，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為有效、經過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股份發售條件或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自己，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我們、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致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我們、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外，閣下不可撤回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以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的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如有)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而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配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我們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 **同意**向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所要求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明白**我們、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基於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我們、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我們及其各股東**同意**，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履行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我們的收款銀行辦理；
 -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香港發售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並遵守章程細則所訂明對股東的責任。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對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會發出一項以本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僅曾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我們、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會導致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受到影響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交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我們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該申請獲接納的證明；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d) 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保證有關申請為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閣下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或遞交**白表 eIPO**。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該等股份的50%)，減可供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溢利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垂注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屆滿為止，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就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我們、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知會我們所延長至最多六星期的較長期限。

(d)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以 閣下的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配售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該等股份的50%)，減可供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我們及／或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中央證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由帶同蓋上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中央證券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以閣下的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將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平郵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預期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遞交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10.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一節。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所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本公司會盡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的不當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就退款安排而轉交第三方。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所獲發行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9(a). 刊登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加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連同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上文「8. 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所述的安排作出。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我們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按規定作出披露)；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我們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資格；
- 寄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我們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股份其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我們或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我們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我們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我們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的法律所知會者。